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裕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538
傳真：03-8232578
電子信箱：ys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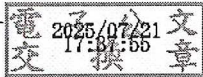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44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另訂
定發布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
範」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
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
會、威神企業有限公司、花建實業有限公司、展信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
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
理科



114. 7. 22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	
收	年 月 日	
文	第 286 號	

☒	LINE 轉知會員
☐	轉知 委員會
☐	存查